

法規名稱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正全文 7 點

一、為確保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及環境品質，特設置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（一）學者專家四人，由中央研究院與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共同推薦之。

（二）臺北市議員一人，請市議會推薦。

（三）臺北市環境保護局代表二人。

（四）中央研究院代表二人。

（五）地方代表四人，由南港區公所推薦一人，由附近較接近掩埋場社區之社區管理委員會推薦二人；當地里里長為當然委員。

前項委員更動時，由原推薦單位以書面為之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會監督項目：

（一）工程與安全。

（二）空氣污染防治。

（三）水污染防治。

（四）病媒控制。

（五）噪音管制。

（六）垃圾清運車輛進出管理。

（七）水土保持。

（八）景觀維護。

五、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臺北市環保局業務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；幹事四至五人，由臺北市環保局派員兼任，辦理相關事務。

六、本會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或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除本局兼職人員外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。